

PAOBank Limited
个人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

1. 本行的账户及服务

- 1.1 PAO Bank Limited（「本行」、「我们」，并包括我们的继承人及受让人）通过流动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提供数码银行服务。本行会就有否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您可从流动应用程序商店下载该应用程序，但该等流动应用程序商店可能不时更改。
- 1.2 本行以电子方式提供服务。本行会顾及适用的监管要求及现行市场惯例采取合理的管控风险的预防措施，但并不保证用于提供本行服务的电子渠道及网络完全安全。您应注意通过该应用程序及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会就有否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使用服务并非全无风险。若您不接受，则请勿下载该应用程序或通过网上银行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以获取本行的服务。
- 1.3 本行向客户提供下列的账户及服务供个人使用：
- (a) 储蓄账户及其他存款服务；
 - (b) 通过包括快速支付系统（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17.3 条）的付款及转账；
 - (c) 信贷融资（本行会就有否提供信贷融资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及
 - (d) 本行可不时通知您的其他银行服务/产品或金融服务/产品。
- 1.4 本行可在发出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不时更改本行的服务以及您可如何使用服务。

2. 仅供您个人使用

- 2.1 您应仅使用本行提供的账户及服务作个人用途，不得用作商业或任何其他用途。您亦不应容许任何其他人士操作您的账户及/或使用本行向您提供的服务。
- 2.2 您应理性及负责任地使用账户及服务。不得把账户及服务用作任何不合法用途，及/或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如您违反本条款，本行有权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任何本行提供的服务。

3. 本条款及细则

- 3.1 本条款及细则规范本行提供及您使用该应用程序、账户及服务。本条款及细则列明您与本行各自的权利及责任。
- 3.2 请先细阅本条款及细则才开始使用该应用程序及/或任何本行的账户及服务。一经登记与本行开户或使用任何本行的服务，您即被视为已接纳本条款及细则。
- 3.3 您确认本行可在任何时候更改本行的产品及服务的特色，包括费用及收费、利率、计算利率的基准、保证金、责任及义务，而本行可根据本行的惯例及任何适用法律向您发出合理的通知作出上述更改。
- 3.4 本行有权不时修改、修订或补充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包括费用和收费）和任何本行服务或账户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并且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您事先通知。除非我们在该等修改、

修订或补充（视乎情况而定）生效前收到您结束您的有关账户或终止有关服务的有效通知，您须受有关修改、修订或补充约束。本行无责任对不适用于您的修改、修订或补充向您发出通知。

- 3.5 除本条款及细则外，其他条款及细则亦可能适用于特定服务、交易及/或安排。在该情况下，本条款及细则应与其他条款及细则一并阅读。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等其他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特定服务、交易或安排而言，应以该等其他条款及细则为准。在您使用相关服务及/或安排或进行相关交易前，本行会向您提供适用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如有）。

4. 资料及披露

- 4.1 您确认不时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资料均为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您所提供的资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您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您授权本行与本行认为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如适用）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联络，以核实您所提供的资料。
- 4.2 您同意下列各项：
- (a) 本行按该應用程式或本行网站所载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资料声明**」）指定的方式，为向您提供账户及服务或其他目的使用及披露您的个人资料；
 - (b) 为进行本行的外判活动或有关本行的服务的目的，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包括中国）由本行或由向本行或您提供服务或支援的任何人士使用、处理、披露、转移及储存您的资料。该等其他人士可包括我们的代理人、承办商及就我们的服务或一般营运提供服务或支援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c) 您的资料由本行在遵守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披露或转移；及
 - (d) 本行可以为了网络安全有关之目的而使用及获取您的资料。

5. 费用及收费

- 5.1 本行可在给予最少 30 天通知后不时就本行的账户及服务征收及更改费用及收费。如本行征收费用及收费，本行将在该应用程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提供本行的费用及收费表。任何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将于交易记录、账户结单或以其他方式另行显示。
- 5.2 您须支付本行的费用及收费以及所有合理开支，包括本行代理人的费用及开支（当适用时）。您须按本行指定的金额及指定期间内支付。
- 5.3 所有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一概不予退还，除非本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但如您因本条款及细则更改而在合理期限内终止任何服务，本行会按比例退还已就该项服务支付的年费或定期费用，前提是有关费用可独立区分且金额并非微不足道。
- 5.4 您须负责支付本行以外其他人士指定的费用及收费。这可包括您的电讯服务供应商就您使用该应用程序及 / 或指定装置（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8.4）收取数据收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您向或从其付款或转账的任何其他银行。

6. 本行可为提供账户及服务作出的事项

- 6.1 设定及修改条款及细则及程序：本行保留权利设定及修改使用该应用程序、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会就有否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以及账户及服务的相关条款及细则

及程序，包括该应用程式、账户及服务可使用的时段，运作该应用程式的每日截数时间，及本行接受指示的方式。

- 6.2 **遵守法律、监管或税务要求等：**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包括拒绝执行您的指示）以遵守任何法律、监管或税务要求或法庭或司法命令或判决。任何该等要求、命令及判决可由相关的法律及法规、任何政府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机关、监管机构、法庭或司法机构（不论在香港或海外）向您或本行施加。
- 6.3 **委任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务供应商等：**本行可委任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务供应商(包括其他银行)协助提供账户及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付款及转账服务（定义见下文第 16a 条）及货币兑换服务（定义见下文第 17A 条）。本行将合理谨慎地挑选任何此等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务供应商。
- 6.4 **委任收数代理：**本行可委任收数代理向您追讨或收回任何应付但逾期未付的款项。您须支付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开支。
- 6.5 **系统维护：**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发出或不发出通知，暂停本行全部或部份账户及服务以作系统维护、测试、维修及 / 或升级。
- 6.6 **抵销权：**如您有任何应付予本行但未付款项，本行可在事先发出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即从您任何账户扣款以抵销该金额。本行会从速在进行任何该等抵销后通知您。
- 6.7 **收回损失及开支：**如本行（a）为向您提供账户或服务，（b）为执行您的指示，或（c）由于您未有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或履行您的责任，而蒙受任何损失或招致成本或开支，您须赔偿本行所有该等损失及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7. 本行的责任

- 7.1 除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项对您承担责任：
- (a) 执行或未能执行您的指示；
 - (b) 本行的账户及服务或您使用本行的账户及服务时出现的任何延迟、中断或无法使用；
 - (c) 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发送的讯息出现遗失、错误、延迟、错误转送、破坏及/或未经授权修改或截取；
 - (d) 任何电脑病毒及/或任何软件或电脑系统出现其他故障；或
 - (e) 本行委任协助提供账户及服务的代理人、承包商及/或服务供应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7.2 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项承担责任：
- (a) 为遵守任何法律、监管或税务要求或法庭或司法命令或判决，或按照任何政府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机关、监管机构或法庭或司法机构（不论在香港或海外）的要求或期望，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或
 - (b) 任何业务或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间接、特殊、附带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或损害。

7.3 限制或排除本行责任的条文将在法律所容许的范围内施行。

8. 开立账户及使用服务的登记程序

8.1 登记程序：如要在本行开立账户或使用本行的服务，您须下载该應用程式到您的流动装置，然后按照该應用程式所载指示完成所有登记程序。

8.2 核实身分：在您登记开立账户或使用服务时，本行会索取您的个人资料让本行核实您的身分。此等个人资料通常包括您的全名、身分证号码、出生日期、地址、联络资料、生物凭证如脸部影像，以及您的流动装置的资料。本行亦可要求您提供其他证明或遵守其他程序以核实您的身分。您必须向本行提供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的资料。

8.3 不时进行身分核实：在持续银行及客户的关系期间，本行可不时要求您完成身分核实程序以更新本行的记录。

8.4 保安密码及指定装置：如要获取及使用账户及服务，您必须设定一个保安个人识别号码用作核实您的身分（「**保安密码**」）并在您的流动装置启动保安密码。在您成功完成登记程序和本行信纳核实身分的结果后，就会连同您的保安密码登记您的流动装置，并指定为让您使用账户及服务的指定流动装置（「**指定装置**」）。如本行未能信纳核实身分的结果，或指定装置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登记，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向您提供账户或服务。

8.5 条件及标准：本行可不时就开立、访问及使用账户及服务设定最低条件，包括年龄要求、地域限制及技术规格（如流动装置类型或型号）等条件。如未能符合最低条件，本行保留权利拒绝提供账户及/或服务。

9. 您的指示

9.1 发出指示的方式及方法：您必须以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方式及方法发出指示。本行有权拒绝不符合本行指定的要求的任何指示。

9.2 发出前检查指示：向本行发出指示前，您应检查并确保每项指示均属完整及正确。指示一经发出，未得本行事先同意，您不能更改或取消任何指示。

9.3 您受指示约束：本行有权将使用操作账户及服务的个人凭证或保安资料，包括保安密码、用户名、个人密码、生物认证及登入凭证（统称，「**个人凭证**」），从指定装置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渠道发出的任何指示视为由您发出的指示，不论实际是否由您发出。有关指示及按指示完

成的交易即属有效并对您具约束力。本行无需采取其他步骤核实发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实性。但本行保留权利可要求您用个人密码及/或其他个人凭证验证指示。

- 9.4 本行不检查是否重复指示：本行有权将本行所收到的每项指示作为单独的指示执行，而无需进一步核实。
- 9.5 截数时间之后接获的指示：假如在本行的每日截数时间之后或本行营业时间以外的时间接获付款或转账指示(每日截数时间或本行营业时间可能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不时更改)，本行仍可在同一日从您的账户扣除或预扣相关款项，但可能会于下一个营业日方会处理有关指示。
- 9.6 未执行指示：本行无需通知您指示是否已获完全执行，除了本行会从速通知您未能完成的跨境支出付款（如适用）及 / 或本地转账。如本行无法完全执行一项指示，本行保留权利因任何理由执行部份指示。

10. 保安措施-风险及您的责任

10.1 采取保安措施：

- (a) 您应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保安措施，例如本条款及细则第 10.2 条列明的措施
- (b) 如您未有采取该等保安措施，或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您可能须就未经授权交易承担责任。
- (c) 为了保护您免受恶意软件造成的潜在欺诈，我们将征询您的同意用以检测您的指定装置或该等装置（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10.2(c) 条）是否存在恶意软件或者非官方渠道所下载及授权过多的应用程序，如果指定装置和该等装置安装了从非官方渠道所下载及授予过多权限的应用程序（例如萤幕共用、对此类装置的完全控制或可能对此类装置造成潜在网路安全风险的其他功能），我们有权暂停在指定装置和该等装置使用该应用程序。

10.2 最低保安措施：您应最少采取下列保安措施（并非尽列）。您亦应参阅本行不时在该应用程序中或本行网站上或通过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保安建议：

- (a) 关于使用账户及服务：
 - (i) 应仅使用加密及可靠的流动互联网连接登入以操作您的账户及使用服务，请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 Wi-Fi）；及
 - (ii) 请勿在指定装置以外的任何流动装置上操作您的账户或使用服务。
- (b) 关于该应用程序：
 - (i) 仅从(1)可信的流动应用程序商店（即 GooglePlay™ 商店及 AppStore）或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流动应用程序商店下载该应用程序、(2)通过扫描本行网站上不时发布的的特定二维码下载该应用程序、或(3)使用本行网站上不时提供的下载连结。如任何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来源有可疑或似乎可疑，请勿从该来源下载或立即停止安装该应用程序，并且不要登入或启动该应用程序；
 - (ii) 定期为该应用程序及作业系统及浏览器安装从及仅从上文(i)段所列的流动应用程序商店或本行网站提供的更新及修补程式；及

- (iii) 请勿通过公共或未受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 **Wi-Fi**）下载该應用程式。
- (c) 关于使用指定装置、在任何电话或电脑使用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会就有否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
 - (i) 应尽可能仅在指定装置上安装该應用程式及使用账户及服务；
 - (ii) 请勿在流动装置或作业系统供应商支援或供应商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经修改的任何流动装置或作业系统上下载该應用程式。此类装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狱」或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即流动装置可在未经电讯服务供应商及 / 或流动装置制造商批准下自行解除有关供应商及 / 或制造商对其所设的限制；
 - (iii) 请勿将指定装置连接至怀疑受到病毒感染或载有恶意软件的任何电脑，或于怀疑受到病毒感染或载有恶意软件的任何电脑使用服务；
 - (iv) 应在指定装置及其他您可能用于使用本行服务的电话或电脑（如获本行接受）（「该等装置」）上安装防毒软件、防火墙及其他保安工具；
 - (v) 不使用时，停用任何无线网络功能（如 **Wi-Fi**、蓝牙、**NFC**），且请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 **Wi-Fi**）或登出该應用程式。使用 **Wi-Fi** 时应仅选用加密及可靠的网络，并停用 **Wi-Fi** 自动连接设定；
 - (vi) 应在指定装置及该等装置上启用自动上锁功能；
 - (vii) 设定您的个人凭证时：
 - (1) 请勿使用容易猜到的个人资料、数字或字词；
 - (2) 请勿不加掩饰地写下或记录任何个人凭证；
 - (3) 请勿将任何个人凭证保存在指定装置或该等装置上或附近；
 - (4) 请勿将相同的个人凭证用于不同服务；及
 - (5) 定期更改您的个人凭证；
 - (viii) 妥善保管指定装置及该等装置，并将所有个人凭证保密。请勿容许他人使用您的个人凭证。您应保障上述各项免于遗失、被盗、意外或未经授权泄露或未经授权使用；
 - (ix) 如您发现或怀疑指定装置、该等装置或任何个人凭证遗失、被盗、被泄或被未经授权使用，请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本行指定的任何通报保安事件的渠道通知本行。并立即更改您的个人凭证；
 - (x) 请勿在指定装置或该等装置上储存您个人以外的生物凭证；及

- (xi) 为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将指定装置交给他人或在您处置指定装置或该等装置之前，应先删除该应用程式及指定装置上储存的所有个人凭证。

11. 您的责任

- 11.1 未经授权交易：除非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否则您可能无需对因经您的账户进行的任何未经授权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损失负责。但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则您或须为未经授权交易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 11.2 未有采取保安措施等：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您将被视为作出严重疏忽行为：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况下容许他人使用指定装置、该等装置或您的个人凭证以获取本行服务或进行交易；
 - (b) 如您在发觉或相信指定装置、任何该等装置或您的个人凭证遗失、被盗、被泄或受损，或您的账户曾录得未经授权交易后，而未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未有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保障指定装置、该等装置或您的个人凭证的安全，包括未有遵守本行不时提供的保安建议。

12. 有关该应用程式

- 12.1 第三方许可协议：就使用该应用程式，您可能会被要求与软件提供商（包括 GooglePlay™ 商店及 / 或 AppStore）订立许可协议，并须遵守此等软件提供商订明的条款及细则。本行并非该许可协议的一方，对此等软件提供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以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无需负责。
- 12.2 该应用程式无意供某些情况下使用：就该应用程式或任何相关材料以及通过该应用程式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服务，本行均不会及无意供下列人士用下列方式下载、使用或获取：
- (a) 在下载、使用或获取该应用程式或材料将违反该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人士；
 - (b) 本行未获牌照或授权提供该应用程式、产品及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人士；或
 - (c) 在受任何制裁制度限制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人士或本行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提供该应用程式、产品及服务。
- 12.3 您须遵守监管要求：您有责任确保，按对您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您获许可下载使用及获取该应用程式及相关材料、产品及服务。浏览或获取该应用程式或相关材料、产品或服务，您即被视为已明白并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限制。
- 12.4 超连结：您须自行承担使用超连结连接其他互联网网站或资料来源的风险。对其他互联网网站或资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及质素以及其他互联网网站或资源的保安，本行概不负责。

13. 认证身分

13a. 用保安密碼認證

- 13a.1 設定保安密碼：您應按照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所載指示設定您的保安密碼，包括密碼最少位數、組合及其他要求。

13a.2 保安密碼的目的：保安密碼是認證您的身分的主要方法。本行亦可在無法使用保安密碼或本行通知的其他情況下，接受其他個人憑證來認證您的身分。

13a.3 僅限一個保安密碼：除非本行另行接受，您在任何時候只可於一個指定裝置登記您的保安密碼。如您想更換流動裝置，您必須在該流動裝置上登記您的保安密碼，而在成功登記後，該流動裝置即自動被指定為當前的指定裝置，並代替之前的指定裝置。

13b. 生物認證

13b.1 使用生物憑證：在不限制本行有權要求使用保安密碼進行身分認證的前提下，您可使用儲存在指定裝置上您的生物憑證登入該應用程式及授權交易。您應按照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所載指示設置生物認證。本行可指定生物憑證的種類（包括您的指紋或臉部影像），以及就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使用該等生物憑證的方式。

13b.2 通過生物憑證驗證指示：您授權本行執行本行收到的並經查核您的生物憑證完成驗證的指示。您須受此等指示及按指示進行的交易約束。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但本行保留權利可要求您用個人密碼或其他個人憑證驗證指示。

13b.3 使用生物認證的預設條件：您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使用生物認證：

- (a) 您已成功在本行開立賬戶；
- (b) 您已在指定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
- (c) 您已在指定裝置上啟動生物認證功能，並已登記最少一項您的生物憑證以限制登入指定裝置；
- (d) 您已使用本行指定或接受的任何個人憑證或其他方式（包括短信一次性密碼），通過該應用程式登記生物認證，且您已登記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相關生物憑證，從而使用生物認證；及
- (e) 在指定裝置上登記及儲存用作生物認證功能的生物憑證而使用的個人憑證必須保密。

13b.4 您就生物認證的責任：您明白並接受下列所有各項：

- (a) 成功在指定裝置上登記生物認證功能後，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任何生物憑證均可用作生物認證。因此，您須確保僅在指定裝置上儲存您本人（而非他人）的生物憑證；
- (b) 如您合理相信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與您共享相同或非常相似的生物憑證，則請勿使用生物認證（例如，如您有雙胞胎或臉部特征非常相似的兄弟姊妹），即不應使用臉部影像作生物認證；
- (c) 如相關生物憑證將會改變，則不應用作生物認證（例如，如預期您的臉部特征會改變），即不應使用臉部影像作生物認證；
- (d) 您授权使用由該應用程式連接指定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以進行生物認證，並同意本行可為認證及核實您的身分而取用您的生物憑證資料；
- (e) 一般來說，本行不會為生物認證目的而收集或儲存您的生物憑證資料，但為免生疑問，在某些情況下，本行會因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的要求而需要儲存您的生物憑證；
- (f) 本行不保證指定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的質素或功能表現；及

- (g) 如本行察觉储存在指定装置上的生物凭证有变，或如您已有一段时间未曾使用生物认证，则该应用程式上的生物认证功能可能被暂停。您将须重新登记或重新启动生物认证功能。

13b.5 取消生物认证：您可随时以本行要求的方式在该应用程式上取消生物认证功能。生物认证功能被取消后，储存在指定装置上的生物凭证不会被自动删除。您必须在指定装置上自行删除有关生物凭证。

14. 储蓄账户

利息及货币

14.1 您可用储蓄账户持有港元或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其他货币。

14.2 储蓄账户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如港币为货币单位，以一年 365 天基准按日计算。如美元为货币单位，以一年 360 天基准按日计算（本行亦可就港币或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指定任何其他计算基准）；
- (b) 按储蓄账户结余计算；及
- (c) 按本行不时指定的利率计算。

您可在该应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参阅本行不时指定的利率及相关资讯。

14.3 利率高于零的利息由本行每月向您支付，有关利息将在利息期结束后下一个历月的第二个历日（或本行不时设定的时段）存入您的储蓄账户。不同货币的存款可能会有不同的利率。本行将不时指定本行认为适当用作计算或支付利息时使用的小数位数。

14.4 在您开立储蓄账户时并未设定最低结余金额。但本行保留权利可不时设定及更改就累算利息的最低结余金额，而无需事先通知。在该情况下，如您的储蓄账户结余低于本行设定的最低结余金额即不会累算利息。

14.5 假如您的储蓄账户在存入利息日期之前结束，本行会支付截至储蓄账户结束日期前最后一个历日的利息。

存款、提款及汇入汇款

14.6 您可以透过任何本行不时接受的方式向您的储蓄账户存入款项、以该账户接收汇入汇款或从该账户提取款项，但在本行实际收到该款项的已结算资金之前，您不可（如适用）提取或使用支付至您储蓄账户的款项，而有关款项亦不会累算利息。任何存款和汇入汇款应为港币或本行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须待本行就其收妥最后付款或其已经结算。假如款项未获结算，则本行有权撤回向您储蓄账户付款的记项。

14.7 如任何款项被错误存入您的储蓄账户，本行有权从您的储蓄账户扣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有关款项。如您收到误付或误转予您的资金，您应通知本行并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资金归还本行。未有归还资金可引致刑事责任。

14.8 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本行就存入及提取款项（如适用）的记录及相关详情均对您具约束力。

14.9 我们有权：

- (a) 引入、指定或更改您使用任何账户存款、收款或提款的方式；

- (b) 指定、更改或撤销任何指定储蓄账户所接纳的任何存款、付款或提款的货币；及/或
- (c) 接纳或拒绝任何存款、接收款项或提款的指示，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14.10 倘若存款或汇入汇款并非储蓄账户支持的货币，我们有权利：

- (a) 拒绝该笔存款并从您的储蓄账户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或
- (b) 在存入储蓄账户前按本行决定的现行买入汇率将存款的款项兑换为您的储蓄账户的币种，及后将兑换得益存入您的储蓄账户。

14.11 倘若我们在我们指明的截止时间前未能收到实际汇款，汇入汇款的款项可能不会在我们收到汇款的同日志入账，而且利息不会在任何汇入汇款的款项实际志入账户前累计。

付款或转账限额

14.12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您的储蓄账户付款或转账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额，不论是按每天、每月、每笔交易还是其他标准的限制。

存款保障计划

14.13 您的储蓄账户中的存款符合香港法例第 581 章《存款保障计划条例》下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

15. 定期存款账户

存入定期存款

15.1 您的定期存款账户会在您把定期存款存入本行时开立。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新造定期存款的条款。该等条款可包括货币、任何最低或最高存款金额、存款期及到期日。

定期存款利息

15.2 定期存款利息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每日累算；
- (b) 按本金金额累算；
- (c) 如港币为货币单位，以一年 365 天基准。如美元为货币单位，以一年 360 天基准按日计算（或就港币或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按本行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基准）计算；
- (d) 按本行可酌情指定的利率累算；及
- (e) 计算或支付利息时使用的小数位数按本行不时酌情指定及/或本行的惯例决定。

- 15.3 本行会不时在该应用程式上展示或在本行的网站公布适用的利率，作为向您的通知。在您每次提取定期存款（如适用）或续存时，本行会提供累算利息及被扣除或预扣的税额（如适用）的详情。
- 15.4 定期存款利息累算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为止，并会在到期日支付。如利率高于零，利息会由本行向您支付并可提取（如适用）或加入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续存。如利率低于零，利息会由您向本行支付并会从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扣除或从您于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扣款。
- 15.5 通知存款的利息按每天完结时本行当时的利率每日累算，但新造通知存款当日的利息则按存款单上列明的利率累算。

续存及提取定期存款

- 15.6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您可新造、续存或提取（如适用）定期存款的日期及时间。
- 15.7 您可发出定期存款到期自动续存的指示。本行有权接受或拒绝您的自动续存指示。如本行接受您的自动续存指示，续存期的利率为本行在到期日当时的利率（不论是零、高于零或低于零）。即使本行已接受您的自动续存指示，本行有权随时单方面停止执行该指示，而无需给予理由。
- 15.8 定期存款会在相关到期日支付。本行无责任但可酌情按您要求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向您支付任何部分定期存款（「**提前提取**」）。下列条文适用于提前提取的情况：
- (a) 您或本行无须就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 (b) 本行可从您的储蓄账户扣除下列金额，并向你支付余额（如有）：
 - (i) 适用的费用及收费（例如手续费）；
 - (ii) 本行为定期存款的剩余存款期从资金市场拆入资金所招致的额外成本（如有）；及
 - (iii) 任何本行已向您支付的利息或已向任何政府机关、税务机关或其他权力机关（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支付的税项（如适用）的金额；
 - (c) 如定期存款款项不足以支付上列(b)段列明的金额，本行可取消定期存款并征收手续费；及
 - (d) 您应通过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或任何其他本行不时接受的方式，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最少两个营业日之前提出提前提取请求。
- 15.9 您应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最少一天前发出指示（包括任何修改指示），以处理到期时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及利息（按本条款及细则涉及该选项时）。您可直接通过该应用程式或以本行不时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本行发出指示。
- 15.10 如本行在定期存款到期日仍未收到就定期存款到期时处理本金金额及利息的指示，您的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及利息将会在到期日存入您的储蓄账户。

存款保障计划

15.11 您的定期存款账户中年期不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符合香港法例第 581 章《存款保障计划条例》下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

16. 付款及轉賬

16a. 付款及轉賬服務

- 16a.1 本行提供付款及轉賬服務（「**付款及轉賬服務**」），用於由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支付或轉賬資金至其他於本行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支付系統或網絡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的營運商（不論該賬戶屬於您本人或在他人名下）維持的賬戶。本行可通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定義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17.3 條），環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縮寫: SWIFT），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又稱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 縮寫: CHATS））（「**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或本行不時認為適合及可用的其他方式執行您的付款或轉賬指示。
- 16a.2 任何付款及轉賬或須遵守本行所不時訂明的或第三方（如支付系統或網絡的營運商）不時施加的規管您使用所選取的方式的額外條款，您亦需就您所選取的方式完成我們可能訂明的一切相關程式。就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及轉賬則受結算公司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營運。在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和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之前，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第 17 條的條文。
- 16a.3 本行有權：
- (a) 引入、指定或更改您使用任何账户进行付款或汇款的方式；
 - (b) 指定、更改或撤销任何指定储蓄账户所接纳的任何付款或汇款的货币；
 - (c) 接纳或拒绝任何付款或汇款的指示，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 (d) 决定执行您的付款及转账指示与您现有的其他安排或指示之优先次序；及 / 或
 - (e) 用文字或代码执行付款及转账，本行无须为 (i) 讯息在传送过程中出现任何遗失、延误、错误、遗漏或更改，及 (ii) 讯息被收讯人误解（或上述任何一项）而负责。
- 16a.4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付款或转账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额，不论是按每天、每月、每笔交易、每种货币，还是其他标准的限制。
- 16a.5 您同意及明白任何往来中国大陆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区的跨境汇款，则受限于收款或付款方所在地的相关规则和规定。鉴于某些国家实施外汇管制，本行就每笔汇款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仅限于在该汇款指示接获或将予执行时，根据付款及/或收款所在地区或相关货币之主要金融中心的现行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所允许的金额（就被或即将被汇款的货币而言）。对于因任何监管机构及/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命令或任何结算、交收或支付系统的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延误或损失，本行或其代理银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a.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能會，但無責任，知會您任何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您應就該等事宜自行查詢：
- (a) 适用法律及法规可能施加的任何外汇管制或限制。您因该等管制或限制而引致或相关的任何损失或延误，本行无须负责；及
 - (b) 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任何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或第三方可能征收的任何收费。

设定付款及转账服务

16a.7 要使用付款及转账服务，您需要跟从本行设定的程序，通过该應用程式，并必须在本行不时设定的最高转账限额内设定转账限额（不论是每日限额或单笔交易限额，又或涉及本地或跨境汇款）。您亦可通过该應用程式不时向我们发出指示，以更新您的转账限额。

资金转账

16a.8 通过使用付款及转账服务，您可透过本行接受的任何方式转账资金：

- (a) 在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之间；
- (b) 从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转账至另一人士于本行维持的账户；
- (c) 从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转账至另一人士于本行接受的另一银行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或网络营运商或持牌储值支付工具营运商（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维持的账户；及/或
- (d) 从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转账至另一人士于任何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维持的账户。

我们会不时透过该應用程式，通知您可转账的货币及可转账至哪些国家及地区。

16a.9 在本行实际收到已结算资金之前，您不得就该款项使用付款及转账服务。

16a.10 如收款人账户所使用的货币与您的付款指示所指定的货币不同，我们可：

- (a) 将您的付款指示视为同时包括一笔货币兑换订单（定义见下文第 17A 条），并授权本行，按当时适用的相关汇率，以您付款指示的货币根据下文第 17A 条进行货币兑换，然后根据您的指示将兑换后的货币转入收款人的账户；或
- (b) 拒绝您的付款指示，并要求您先另外提交一项货币兑换订单（定义见下文第 17A 条）以完成货币兑换，然后再提交付款指示以将兑换后的货币转账至收款人账户。

在任一情况下，我们在执行您的指示前，将会通知我们采取的处理方式。

16a.11 您授权本行指示或委托任何代理银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根据您的指示代表您执行付款或转账。如您要求缴付代理银行、收款银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的收费或海外收费，本行会通知代理银行、收款银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该要求。收款人是否收取付款或转账的全数金额由代理银行、收款银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决定。本行就此无控制权亦无须负责。本行知悉付款或转账无法完成，将于合理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您。

16a.12 从您的账户付款时，本行将根据您的指示从您的账户扣除相应货币金额，并按您的指示转账，但会先扣除任何适用的费用及收费，而您在此授权本行作出该等扣除。您必须确保账户内有足够资金支付本行可能向您收取的所有转账费用及收费。如您的转账被拒绝，并且资金被收款银行退回资金，所有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将不予退还。

16a.13 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本行就任何资金的转账记录及相关细节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付款或转账指示

16a.14 您可于每天二十四（24）小时及每周七（7）天期间向本行提交付款及转账服务指示，但如该等指示于截数时间以外、非结算日（结算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香港公众假期、或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悬挂期间提交，该等指示可能只会于下一个结算日处理。

16a.15 从您的账户付款的任何指示可能受以下条件约束：

- (a) 本行可不时指定的截止时间，以及收款地的相关截数时间；
- (b) 交收银行要求的付款安排；
- (c) 相关服务能够提供的情况，这包括适用货币的结算系统或有关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所在地的结算系统的服务；及 / 或
- (d) 本行需要遵守的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反洗黑钱规定，您在此明确授权：(i) 本行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要求，需向任何代理银行、收款银行、收款人或任何主管机关作出所需披露；及 (ii) 每间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可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并按其认为合适，向任何其他代理银行、收款银行、收款人或任何主管机关作出所需披露。

因此，本行可能须在收款日前從您的 賬戶支取付款金額。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利息開支或損失，本行無須負責。

16a.16 当您提交付款及转账服务指示时，须根据本行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资料并完成所有核证，以完成付款或转账。您有责任提供完整及准确的资料。由于您提供不正确、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资讯，导致本行进行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您须对此负全责，并使本行免受损害。

16a.17 如您透过该应用程序提交付款及转账服务指示，于输入收款人资料及付款或转账金额后，该应用程序会要求您检查及确认转账指示的资料。您应仔细检查指示的资料，并在进行付款或转账时避免任何错误。指示一经发出，除非我们另有明确同意，否则您不能更改或取消该指示，且所有与已取消指示相关的费用及收费可能不予退还。我们亦可收取取消手续费。我们亦可全权酌情接受您以该应用程序以外的方式提交付款及转账指示。您亦不可推翻地授权本行从您的账户中扣除拟付款或转账的指定金额，并付款或转账该金额至收款人的指定账户。

16a.18 基于安全措施，对于涉及高金额的汇款指示，本行可能会另行与阁下核实交易详情，包括以您于本行登记的电话号码致电给您或以其他方式联系。因此，实际的交易指示执行时间有机会延迟。如本行于指定截数时间前仍未能与阁下联络并确认交易指示，本行有权取消该指示而不作事前通知。本行保留决定指示是否构成「涉及高额的汇款指示」的金额的权利。

16a.19 本行无法查证收款户口的资料。收款银行采用的查证程序在不同国家可能有所不同。您应确保向本行提供的收款户口资料属正确及完整。

16a.20 在透过本行不时接受的方式发出付款和转账指示时，您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您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您每次均有责任查证收款人及交易实属合法、真确及可靠，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

16a.21 本行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执行您的指示：

- (a) 如您的账户中资金不足；
- (b) 如您的账户因任何原因而被暂停，或如本行注意到您的账户有任何异常情况；
- (c) 如付款或转账金额不符合本行设定或您设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额；
- (d) 您没有提供所有所需的资料及/或完成所有本行要求的核证；
- (e) 任何法庭命令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禁止本行执行资金转账指示；

- (f) 本行的政策、安全程序或任何主管机关的要求（包括本行营运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超国家组织、官方机构施加的任何经济和贸易制裁）禁止本行执行资金转账指示；
- (g) 尽管本行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但超出本行控制范围的情况导致资金转账无法进行；及/或
- (h) 本行全权酌情判断您的指示违反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或相关支付系统或网路营运商的条款与条件。

终止付款及转账服务

16a.22 如果發生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本行有權通過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置為「0」終止您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當本行將您的每日交易限額設置為「0」後，您需要重新設定每日交易限額才能使用付款及轉賬服務：

- (a) 如您更改或删除于本行登记的手机号码；
- (b) 如您更改或删除于本行登记的电邮地址；或
- (c) 如您连续至少 12 个月（或于本行不时设定的其他期限）内未有进行任何付款或转账。

16a.23 您可隨時透過在該應用程式中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為「0」以終止付款及轉賬服務。

16b. 可疑識別代號警示

警示与转账交易

16b.1 本條款 16b 的條文適用於以下第 16b.2 條定義的警示與轉帳交易。若本條款 16b 的條文跟本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款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帳交易而言，均以本條款 16b 的條文為準。您在本條款 16b 的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帳交易，即您確認您已接受本條款 16b 的條文並會受其約束。

16b.2 在本條款 16b 的條文中：

「**警示**」指对一项转账交易或相关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户口可能涉及欺诈或诈骗的警告讯息。

「**防诈资料库**」包括由香港警务处或香港其他执法机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运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诈骗搜寻器及 / 或防欺骗资料库（包括但不限于防骗视伏器），不论其是否可供一般公众人士或指定实体或组织使用。

「**转账交易**」指您透过本行并使用任何本行不时决定的渠道或方式及货币进行的资金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一个或多个渠道或方式：透过网上银行服务、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或付款及转账服务），不论收款人户口是否在本行开立；如文义要求或允许，包括您向本行发出进行转账交易的指示。

发出警示的原因

16b.3 警示旨在幫助您在作出轉帳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您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您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本行的角色、责任及责任限制

16b.4 本行：

- (a) 无法控制防诈资料库的管理、运作或其他方面；
- (b) 单靠防诈资料库不时提供的资料来编制警示；及
- (c) 不会就防诈资料库并无提供资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户口或交易编制警示。

因此本行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也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您没有收到警示的转帐交易不涉欺诈，或您收到警示的转帐交易必属欺诈。任何警示不应被视为本行对或有关任何相关转帐交易或收款人的推荐或建议。本行就向您传送任何警示的纪录以及您回覆是否进行或取消任何转帐交易的纪录，均具终局效力（明显错误除外）。

- 16b.5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警示傳送時間，而無須另行通知您。「**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您傳送警示。
- 16b.6 本行无须负责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资料，或因其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无论是直接或相应而生的，包括利润或利息的损失）。
- 16b.7 本行无须负责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警示或传送警示（或其延误、未能传送或无法传送），或有关或因处理、执行、终止或取消警示（或其延误、未能传送或无法传送）所涉的转帐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无论是直接或相应而生的，包括利润或利息的损失），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16b.8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16b.9 本条款 16b 的条文的内容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权利或责任。

您的责任

- 16b.10 您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您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您每次均有责任查证及确保收款人、收款人户口、交易及交易详情实属真确并可靠。您应认真考虑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帐交易。您就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帐交易的决定均对您具约束力，且您应为后果负全责。如果您就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帐交易有疑问，您应该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17. 快速支付系统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

- 17.1 本条款 17 的条文应用于本行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服务。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17.3 条）让客户使用由结算公司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而快速支付系统受结算公司不时就快速支付系统施加的规则、指引及程序限制。本条款 17 规范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及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

本条款 17 的条文与本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不一致，就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而言，均以本条款 17 的条文为准。

17.2 当您要求本行为您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您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您即被视为已接受并同意本条款 17 的条文并受其约束。除非您接受本条款 17 的条文，您不应要求本行代您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17.3 在本条款 17 中，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账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账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点，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点。

「**预设账户**」指您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账户，并设置该账户为预设账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指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位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您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

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您**」及「**您的**」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件

- 17.4 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您必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
- 17.5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 17.6 **您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您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指示。**
- 17.7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包括参与者及结算公司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
- 17.8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账户绑定服务 - 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17.9 您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您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账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账。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
- 17.10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您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您登记或更改您的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17.11 **倘您在任何时间为多个账户（不论该等账户于本行或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您必须将其中一个账户设置为预设账户。当您指示本行代您设置或更改预设账户，您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您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账户。**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 17.12 您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您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账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您的责任

- 17.13 识别代号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您只可为自己的账户登记您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账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您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您指示本行代您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或账户，即确认您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 17.14 识别代号

任何您用作登记账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您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

资料相同。您明白并同意本行、其他参与者及结算公司有权及可酌情无需通知及您同意，取消任何根据可用资料属不正确或非最新的识别代号的登记。

17.15 正确资料

- (a) 您须确保所有您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您须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 (b)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时，您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您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17.16 适时更新

您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您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更改您的预设账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您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备存您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17.17 更改预设账户

倘您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账户的账户（包括该账户被暂停或终止），结算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账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纪录指派预设账户。您如欲设置另一账户作为预设账户，您须通过维持该账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17.18 交易对您具有约束力

- (a)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当您确认交易详情并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 (b)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您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您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17.19 负责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

您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尤其必须遵守下列责任：

- (a) 您必须遵守所有规管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您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b)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您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您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全名及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您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17.20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账的责任

- (a) 在发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时，您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您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您每次均有责任查证每一个收款人及交易实属真确及可靠，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为协助您对欺诈、诈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将根据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发出风险警示。
- (b) 本行将按本条款 17 的条文及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适用条文处理您就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您必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账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在相关账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

17.21 您须就授权人士负责

当您授权任何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

- (a) 您须为每名获您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b)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您或任何获您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及
- (c) 您亦有责任确保每名获您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本条款 17 就其代您行事适用的条款。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17.22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您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处理及执行您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您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您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您。

17.23 在不减低本条款及细则第 17.22 条或其他条文的影响下：

- (a) 本行无需负责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您就有关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b) 为求清晰，本行亦无需负责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 (i) 您未遵守有关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 (ii)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的任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包括本行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接收到有关怀疑欺诈、诈骗或欺骗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的任何延误或错误；及
- (c)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包括本行的关联公司、集团公

司及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需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17.24 您的确认及弥偿

- (a) 在不减低您在本条款及细则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影响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或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您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 (b)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17.25 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您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a) 您本人；
- (b) 您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您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c) 您的获授权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时就有关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所有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17.26 您同意（及如适用，您代表您的每名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

- (a) 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
- (b) 处理及执行您不时有关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17.27 您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之用。

17.28 倘客户资料包括您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本条款及细则第 17.25(b)条或第 17.25(c)条指明的人士），您确认您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款 17 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17A. 貨幣兌換服務

一般

17A.1 本 17A 條載列本行同意向您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其詳細資訊將於本 17A 條及本行不時向您提供的其他文檔中予以補充）（「貨幣兌換服務」）。本 17A 條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如有任何歧異，就貨幣兌換服務、任何與貨幣兌換服務相關的文易或安排而言，概以本 17A 條款為準。

17A.2 在使用貨幣兌換服務時，您可以向本行發出訂單，將一種貨幣的協定金額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貨幣兌換訂單」），本行將根據本 17A 條處理該貨幣兌換訂單。

17A.3 如欲使用貨幣兌換服務，您必須按本行滿意的程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以及本行不時酌情決定施加的其他條件：

- (a) 在您的儲蓄賬戶存有足夠的可用結餘，以便本行在按貨幣兌換訂單以匯率（定義見下文第 17A.7 條）執行相關的貨幣兌換交易時，可扣除賬戶中相關貨幣的資金；
- (b) 安裝最新版本的該應用程式；及
- (c) 提供本行要求的文件及/或資料，證明有關交易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服務說明

17A.4 本行可以（但並非必須）通過執行或安排執行您的貨幣兌換訂單向您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17A.5 在您向本行下達貨幣兌換訂單時，本行獲授權進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

- (a) 根據該貨幣兌換訂單隨時進行貨幣兌換交易；
- (b) 就貨幣兌換交易從您的儲蓄賬戶扣除任何可用結餘；
- (c) 根據貨幣兌換訂單和匯率（定義見下文第 17A.7 條），以被扣除的金額購買您選擇的貨幣；及
- (d) 把買入貨幣存入您的儲蓄賬戶。

17A.6 本行有權酌情決定不時設定及更改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 (a) 使用貨幣兌換服務的資格標準，無論是在決定兌換時可選擇的您的儲蓄賬戶中任何餘額的可用性和金額；
- (b) 在貨幣兌換服務下，您可兌換的貨幣及每種貨幣的最低或最高可兌換金額；
- (c) 在貨幣兌換服務下，您可交易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額；

- (d) 在货币兑换服务下，您可进行的货币兑换交易的时间或频率；
- (e) 在货币兑换服务下，您可设立的金的最小或最高次数（不论就账户、时间、货币或任何其他准则而言）；及
- (f) 本行于任一日不时指定的截止时间，以处理本行在当天所接收到并由您所设立的货币兑换订单；及
- (g) 与货币兑换交易或货币兑换服务相关的其他特性。

17A.7 「匯率」是指，就某一貨幣兌換訂單而言，本行釐定適用於該貨幣兌換訂單的將一種貨幣兌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匯率，而在相關時間顯示在該應用程式。匯率可能與當時銀行同業市場上通用貨幣匯率不同，也可能與本行提供給其他客戶的匯率不同。本行並無責任查詢當時的銀行同業市場外匯匯率或按該匯率執行貨幣兌換交易。本行不保證適用匯率代表市場上其他地方提供的匯率，或與本行透過其他方式、渠道或服務所報價或提供的匯率相同。您確認並同意，除非本行另行指定或同意，否則本行將向您提供單一「全包」的適用匯率，該匯率可能包括：**(a)** 買賣差價；**(b)** 與執行有關的費用，包括執行場所費用、結算及交收費用，以及支付給參與執行交易的第三方的其他費用；及；**(c)** 由本行就特定交易釐定的任何銷售加價。

17A.8 当您设立货币兑换订单时，本行将通知您于设立货币兑换订单当时可适用的汇率。该汇率仅在本行不时确定的有限期内有效并可供接受，而本行可不时决定相关有限期，且适用汇率于有限期后可能会变更。任何该等更改将在您最终确认指示前向您显示，您亦确认您接受的最终适用汇率可能与您在设立货币兑换订单时的适用汇率不同。您需要在规定期限内确认您的货币兑换订单的详情（包括接受当时适用的汇率），并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向本行提供该等确认。在您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向本行发出且本行收到有关确认前，本行不需执行任何货币兑换交易。您一旦确认了货币兑换交易及相关的适用汇率，该确认是不可撤销的，而本行将根据您确认的指示执行该交易，但始终受限于以下第 **17A.9** 条和第 **17A.11** 条被赋予的全权酌情权。

17A.9 在貨幣兌換服務下，您設立的所有貨幣兌換訂單和指示均需經本行批准，本行可酌情決定是否予以批准。本行可因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理由拒絕或不執行任何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在該情況下，有關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將立即失效。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如發生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本行可拒絕或不執行您設立的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

- (a) 您的儲蓄賬戶中相關貨幣的可用結餘不足以按照您的指示或貨幣兌換訂單購買您所選擇的貨幣；
- (b) 如在有關貨幣兌換交易時，買入的貨幣金額不能存入您的儲蓄賬戶中；
- (c) 在您的指示或貨幣兌換訂單中指定的相關貨幣可能受到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當局和/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外匯限制或管制，從而限制該等貨幣的可用性、存款或轉移；及/或
- (d) 本行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行有權從您的儲蓄賬戶支取款項，以彌償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

17A.10 您一旦向本行發送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不得對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

17A.11 本行無責任為您在任何特定時間進行貨幣兌換服務下的任何交易，並可隨時依本行之獨有酌情權暫停貨幣兌換服務。儘管您已根據第 **17A.8** 條確認貨幣兌換訂單，鑑於指示或交易的數量、市場情況、系統維護、系統停機、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於相關時間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

情況，本行亦可能未能進行貨幣兌換交易。若本行依其酌情權自行決定本行無法執行該貨幣兌換交易，本行將取消並將有關貨幣兌換訂單或指示作廢，並通知您。對於您因本 17A 條款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賠、起訴、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賠償、義務、責任、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拒絕或未能提供外匯服務的任何部分、錯誤報價或處理或未能處理任何外匯指令，本行概不負責，除非是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致。

- 17A.12 本行會盡合理努力向您發送在貨幣兌換服務下每筆貨幣兌換訂單的下單和交易確認，並可能通過短信、電郵或其他通知方法及/或以該應用程式確認。
- 17A.13 就貨幣兌換服務而言，除了本行指定為適合用於發出請求、指令及/或訂單的網頁瀏覽器或流動裝置，您不得通過其他網頁瀏覽器或流動裝置傳送任何請求、指令及/或訂單，本行也不會執行上述請求、指令及/或訂單。

确认和风险披露

- 17A.14 您確認您已評估和分析並因此理解、承認並接受使用貨幣兌換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貨幣兌換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被攔截、監控、修改、篡改或未經您授權發送或披露給其他方。您同意，若您未遵守本 17A 條或本行可能發出或您可能不時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指引或建議，導致的任何機密資訊未經本協定授權而遭受披露，本行概不負責。您進一步同意，本行可以隨時以本行不時規定的方式更改或終止貨幣兌換服務。
- 17A.15 您確認本行在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時是作為獨立的委託人，而非您的顧問或代理。關於貨幣兌換交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預期結果，本行不會提供任何投資建議、保證或擔保。本行所提供或發佈的任何資訊均不是亦不應被視為就買賣任何貨幣的要約或邀請。您應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及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 17A.16 您確認您已閱讀並完全理解以下風險披露聲明。
- (a) 在发出货币兑换订单或指示进行货币兑换交易前，您必须根据您的目标、经验、财务、风险管理、运营资源和其他相关情况，考虑货币兑换交易是否合适。在进行任何货币兑换交易前，您应了解各类型的风险，以及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您完全理解并承担与此类交易相关的风险，并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成本、费用和收费承担全部责任。
 - (b) 货币兑换风险 - 您的外币价值将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的影响。如果您选择以低于您最初转换为该外币的汇率将您的外币转换为其他货币，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损失。
 - (c) 汇率波动风险 - 汇率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内和国际金融和经济状况以及政治和自然事件。正常市场波幅有时会被中央银行和其他机构的干预所抵消。有时，汇率和与汇率相关的价格可能会迅速上升或下降。
 - (d) 港元目前与美元挂钩，美元兑其他货币的任何贬值可能导致以港元计值的单位兑该等其他货币贬值。
 - (e) 人民币存在汇率风险，目前不可自由兑换。通过香港的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或提供人民币服务需遵守香港的相关人民币政策、其他限制和监管要求。如有任何更改，本行将不作预先通知。
 - (f) 网络安全风险 - 您使用本行提供的货币兑换服务需承担与电子交易系统相关的风险，如硬件、软件或人为故障、连接问题、电脑病毒及/或通讯系统或电力故障。

17A.17 當前涉及某些貨幣的兌換交易可能涉及僅與此類貨幣相關的特定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向您提供額外的風險披露聲明。如您繼續與本行進行貨幣兌換交易，即代表您已確認收到此類風險披露聲明及確認相關風險。

18. 信贷融资（本行会就有否提供信贷融资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

18.1 本行可以（但无责任）提供任何类型的信贷融资（包括透支贷款），并受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及细则规限（包括适用于信贷融资的金额、应付利息、还款及/或抵押安排）。

18.2 您可能需就任何信贷融资作出申请并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额外资料及文件，让本行处理申请。除本条款及细则外，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贷融资会受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本行们向您提供任何信贷融资，您应尽快通知本行您就偿还信贷融资或缴付因信贷融资而须向本行支付款项方面的任何困难。

18.3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本行有惯性凌驾权取消或暂停任何未使用的信贷融资，或决定是否允许使用任何未使用的信贷融资，本行亦有权随时就任何信贷融资要求还款（包括有权要求就预期及或有的债务提供现金抵押）。此外，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贷融资亦受本行的审查限制，而本行可在适当的时候或时段进行审查。

19. 您的陈述及承诺

19.1 您向我们陈述：

- (a) 您有全面法律行事能力及权限使用本行的账户及服务及履行交易及您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并且该等责任均属合法、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b) 您概无任何已提起或面临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且并无为您破产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司法或其他）、受托人或类似人员召开任何会议、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对您或拟对您作出任何债务偿还安排、进行债务重整或任何转让；及
- (c) 您以当事人身分使用本行的账户及服务及进行交易，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托人或代名人。

19.2 使用本行的账户及服务及进行交易时，您承诺会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尤其包括任何适用的制裁或禁运制度。我们有权顾及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延迟或拒绝处理任何指示、交易或作出付款，而无需通知您或经您同意。

20. 报告、结单及资料

20.1 本行以电子形式提供账户结单。您可以从该應用程式下载账户结单，并储存和列印以供记录。当有新的结单时，我们会通知您。如果您希望收到纸张结单（而不是电子形式），您可以致电（852）3762 9900 与本行的客户服务团队联络或透过该應用程式提出请求。本行可能就处理此等请求及提供纸张结单收取合理费用。

20.2 您须从速审阅交易记录及账户结单以检查及报告任何错误、差异、未经授权交易或不寻常事项。您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您认为是错误、差异、未经授权交易或不寻常的项目，且在任何情况下，您须在账户结单日期起 90 天内通知本行。

20.3 如本行在账户结单日期起 90 天内没有收到您就任何有关账户结单的错误、差异、未经授权交易或不寻常事项的通知：

- (a) 结单将会被视为正确、不可推翻并对您具约束力；及

- (b) 您将被视为放弃任何就该结单提出异议或向本行寻求任何补偿的权利，

除非该错误、差异、未经授权交易或不寻常事项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欺诈、故意失责或重大疏忽而产生。

- 20.4 出于保安原因，本行将向您发送涉及您的账户的付款或资金转账的即时通知。本行通常会向您的指定装置号码发送短信或以该應用程式通知或电邮（或通过本行不时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发送此类通知。为了接收此类通知，您不应关闭指定装置上的通知功能。

21. 结束账户及终止服务

由您结束账户及终止服务

- 21.1 您可随时向本行发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并在完成所需的销户程序及支付任何欠款之后，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服务。我们可酌情接受较短期限的终止通知。如果您账户中的余额超过本行设定的每日转账限额，您可能无法立即结束账户。

由本行结束账户及终止服务

- 21.2 本行可随时向您发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服务。如本行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服务，本行会以本行决定的方式向您支付该账户的结余金额（但本行无需支付利息）。

- 21.3 在不影响或限制本条款及细则第 21.2 条的原则下，如本行认为下列的事件或其中任何一项发生，本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或终止您使用本行的任何服务，而无需发出通知：

- (a) 继续向您提供本行的服务和账户可能会对适用于我们的税务、法律或监管要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您已违反您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责任；
- (c) 您违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
- (d) 您在本条款及细则下作出的确认书，被证实在其作出时在任何重大方面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 (e) 您逝世或丧失行为能力；
- (f) 您采取具有下列作用的任何行动或程序：
 - (i) 宣布破产；
 - (ii) 重新安排您债务的偿还时间，或就您的债务寻求作出冻结、延期偿付或其他类似济助。这可包括您与您的一个或多个债权人就您债务的全面重新调整或重新安排偿还时间而展开商议，或您为您的债权人整体利益而达成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其他安排；或
 - (iii) 就您任何部分的资产委任受托人、接管人、清盘人、破产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g) 针对您或您的资产展开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其性质为上列第 21.3(f) 条所指明，或该等诉讼或法律程序目的是为进行执行，扣押或查封您的资产，或为使产权负担人管有您的资产；
- (h) 您的账户被用作或怀疑被用作非法活动；

- (i) (在不减少您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提供的任何弥偿的情况下)继续向您提供本行的服务和账户可能会使本行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或损害赔偿(无论直接或间接),或本行提出的法律诉讼或程序或针对本行可能提出的法律诉讼或程序(无论是否成立);
- (j) 您的账户连续至少 12 个月的余额为零;或
- (k) 有任何其他事件致使暂停或终止服务、账户为必需或有用。

21.4 如果根据本行的记录,您的账户连续 24 个月(或本行可能不时认为适当的期间)没有交易或活动,本行有权暂停您的账户。在该情况下,您需要完成本行设定的所需程序方可再次使用您的账户。

暂停或终止后

21.5 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或服务前您与本行各自已累算或产生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均维持有效。

22. 通讯及更多资讯

22.1 本行可用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向您发送通知及通讯。您会在下列的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通知或通讯:

- (a) 若上载到该應用程式(包括以應用程式推送方式通知)或本行网站,在如此上载之后;
- (b) 若以邮递方式发送,邮寄至您在本行记录中的香港地址后两个营业日;或
- (c) 若以电子邮件发送,在邮件发送到您在本行记录中的电邮地址之后。

22.2 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本行可能仅以电子形式向您发送某些通知、通讯、资讯和文件。您可以下载、储存或列印此类通知、通讯、资讯和/或文件以供记录。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或如您需要有关本行的账户及服务的额外信息,请致电(852) 3762 9900(每天 24 小时,包括公共假日)或电邮至 paob_cs@pingan.com(一般询问)或 Paob_feedback@pingancom@pingan.com(反馈或投诉)与本行的客户服务团队联络。。如果涉及金钱纠纷,您可以寻求其他外部争议解决服务,例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22.3 本行可以通过该應用程式、电话、电邮、邮寄及任何其他方式联络您。**如您的联络详情有变,请务必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本行更新有关资料。您应从速通过任何本行不时指定通报联络详情变更的渠道通知本行。**

22.4 有关本行服务及相关事宜的进一步资讯,请参阅载于该應用程式及本行网站 www.paob.com.hk 的常见问题。

23. 其他事项

23.1 版权

该應用程式及该應用程式的相关材料所有内容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复制、传送及/或分发该應用程式或任何相关材料的任何部份以作任何商业目的或公众用途。

23.2 记录

- (a) 您同意本行可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将与您的对话录音。
- (b) 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本行的记录对当中所述事情或事实而言均为不可推翻，并对您具约束力。

23.3 税务合规

- (a) 本行在任何情况均并非您的税务顾问。您须自行获取您认为适当的税务建议，包括寻求专业意见。
- (b) 您须负责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辖区中的税务责任。此等责任可包括缴纳税款，及向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相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及/或彼等要求的其他文件。某些国家或地区订立了具跨领域效力的税务法例，不论您居于何处或您公民身分。
- (c) 您明白及同意，本行可按适用的本地或外国法律、规例及规则，向该等税务机关报告及披露由本行决定的由您或您的授权代表所提供，或有关您或您的授权代表，或有关与本行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在本行开立的账户的任何资料（包括您的身分资料）、文件、证明或账户资料（包括账户结余、利息收入及提款）。您亦明白(i)本行在此等法律、规例及规则下的责任是持续性的；且(ii)根据此等法律、规例及规则，本行可能被要求从您的账户预扣或扣除款项。

23.4 防止金融犯罪

- (a) 本行须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规例、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及法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贿赂、贪污、实际或试图逃税、欺诈、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务。本行可酌情决定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遵守所有该等法律、规例、政策及要求。该等行动可包括：
 - (i) 审查、截取及调查任何向您或由您发出的，或向您账户或从您账户进行的任何指示、提款要求、账户及服务申请、付款或通讯；
 - (ii) 调查及进一步查询资金来源或资金的预定收款人、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状况及身分，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及其是否被指称为被制裁人士；
 - (iii) 将有关您、实益拥有人及您的授权代表、账户、交易及使用本行服务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与本行或本行联属公司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合并及使用；
 - (iv) 按本行绝对酌情延迟、阻截、暂停或拒绝处理任何指示或向您或由您作出的付款；
 - (v) 拒绝处理或进行涉及某些个人或实体的交易；
 - (vi) 终止本行与您的关系；
 - (vii) 向任何权力机关报告可疑交易；及

(viii) 采取本行或本行联属公司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以遵守任何法律、监管或合规责任。

(b) 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本行及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需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规事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不论直接或相应而生，并包括利润或利息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本条款 23.4 中「金融犯罪合规事项」指本行就遵守侦测或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规责任可采取的任何行动。23.4

23.5 美元结算系统

有关经在香港设立的美元结算系统交收或结算的美元银行交易，您同意下列事宜：

- (a) 美元结算系统的运作受美元结算所规则及美元操作程序约束；
- (b) 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由于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引致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偿、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或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理应知道可能存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均无须负责：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于真诚的情况下）或美元结算系统的结算机构、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结算所成员在管理、运作或使用美元结算所或美元结算设施（或其中任何部分）时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宜。这可包括结束或暂停结算机构、美元结算设施或任何美元结算所成员；
 - (ii) 在不限制或削弱上列效力的情况下，发出有关美元结算所规则及美元操作程序的任何通告、通知或批准。

23.6 第三者权益

除您与本行之外，概无任何其他人士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权益。

23.7 转让

您不可在未经本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让或转让您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权利或责任。本行可出让或转让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责任，而无需经您同意。

23.8 诠释

- (a)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在本条款及细则中：
 - (i) 「权力机关」指任何监管机构、法院或司法机构、政府机构、税务机关、执法机构、中央银行、交易所、结算所、行业或自我监管组织，或制订、实施或执行制裁、禁运或限制措施的制裁机关或组织；
 - (ii) 「营业日」指商业银行在香港均开放作一般业务的日子（周六、周日或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 (iii)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词语应作相应解释）；

- (iv) 「人士」包括任何个人、商号、公司、法团、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组织、信托、合资企业、财团或合伙（不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v) 「规例」包括任何权力机关的任何法规、规则、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vi) 法律的条文是指该条文经修订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vii) 除非另有说明，提及一天中的某个时间是指香港时间；
- (viii)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ix) 「澳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
- (x)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条款及细则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b) 代表复数的词语包括单数，反之亦然，代表性别的词语包括每种性别。

23.9 累积性补救

本行的权利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任何适用法律提供的权利及补救方法。

23.10 无豁免

本行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权利并不构成豁免，而本行单次或部份行使权利亦不会妨碍本行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3.11 条文的有效性

假如任何条文或部份条文失效，该条文的其余部份及所有其他条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管辖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诠释。您与本行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25. 语言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